



中南环境

Zhongnan Jinsha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

项 目 名 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
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
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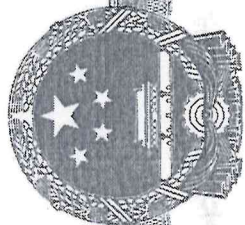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0 年 10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026611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a4a73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_111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 B1B4328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买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春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春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灿灿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519	BH 000080	刘灿灿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灿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00080	刘灿灿



营业执照

(副本)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陈伟斌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 市政工程施工; 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防水防腐
保温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 水污染治理
理; 大气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 环保咨询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设备设施运营及维护; 销售: 环境保
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
气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商业中心C
区1号楼313-318号



登记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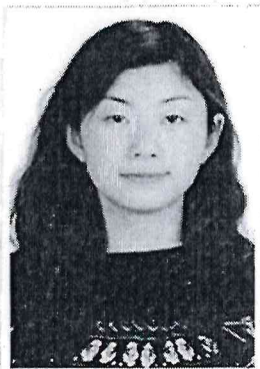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83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刘灿灿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519

File No.

证书编号: HP0001783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0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7198503111020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7198503111020	姓 名	刘灿灿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9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1-01	参保缴费	2013-08-01	参保缴费	2013-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2745	●	2745	●	2745	-
08	2745	●	2745	●	2745	-
09	2745	●	2745	●	2745	-
10	2745	△	2745	△	2745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0-09-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				
法人代表	杨买军	联系人		马春鹏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 22 号				
联系电话	13783597438	传真	/	邮政编码	451162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				
备案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立项文号	郑港经发〔2020〕40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占地面积（平方米）	3690.131（约 5.54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1291.92	
总投资（万元）	5050.49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2 年 5 月		

一、项目由来

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的基础环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改善服务质量，为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方便患者就近就医，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疗体制改革、医疗事业发展、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拟投资 5050.49 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建设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690.131m²（约 5.54 亩），设置床位数 99 张。项目总建筑面积

7984.5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613.46m²、地下建筑面积2371.05m²。地上建筑面积包括：临床科室用房（含发热门诊及门诊手术室）886.26m²、预防保健科室用房478.40m²、医技及其他科室用房（含X线机用房）828.94m²、辅助用房（含餐厅及厨房）304.40m²、康复病房2866.30m²、消防水箱间67.89m²、设备机房80.82m²、非机动车车棚22.75m²、地下车库出入口77.70m²。

项目设置有放射科，应按照国家有关辐射环境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辐射项目的建设须同时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项目的评价内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2020〕405号）（附件2），同意实施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占地面积约3690.131m²（约5.54亩）。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文件《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查意见》（郑港国土〔2020〕149号）（见附件3），同意该项目用地（0.3690公顷）通过预审，选址意见书见附件4。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G18-04-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医院用地（规划图见附图5，规划批复见附件5），符合项目用地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2日），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卫生”中的“111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其

中“新建、扩建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20 张床位以下的”编制登记表。本项目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设床位 99 张，应编制报告表。

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委托（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地理位置及项目周围情况

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 60m 为龙安社区；西侧为龙王乡废弃安置用房（现状未拆除，居民已搬迁至龙安社区）；北侧 90m 为思存路。

项目西侧 2.5km 处为梅河，为双洎河支流，属淮河流域，为Ⅳ类水体。

项目距离西北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最近距离 1.9km（右岸），不在其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之内。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 1，现场照片见附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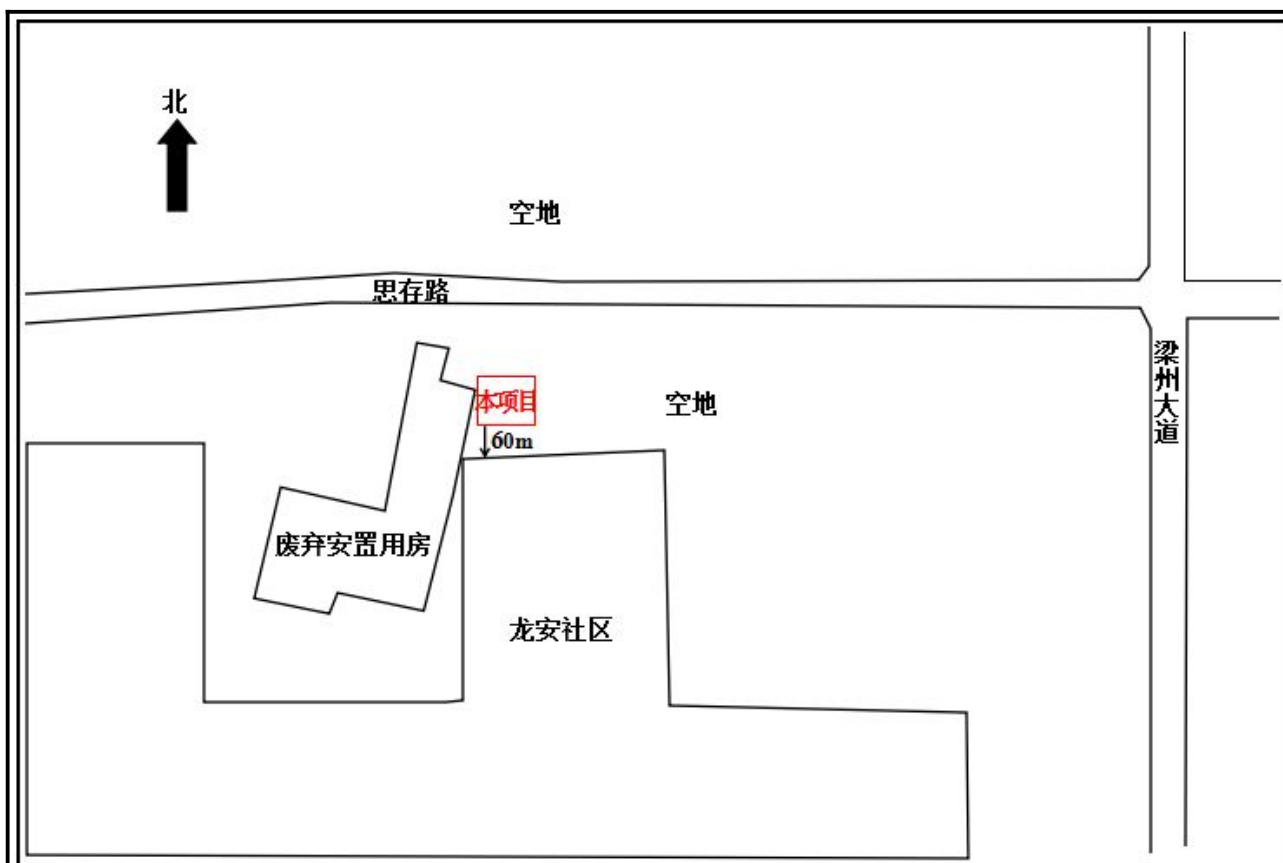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1，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	
2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	
4	占地面积	3690.131m ²	
5	建筑面积	7984.51m ²	
6	建设内容	医疗综合楼（含门急诊医技部和住院部），拟设床位 99 张	
7	总投资	5050.49 万元	
8	日就诊人数	297 人	
9	劳动定员	医务人员 66 人	
10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65 天，日工作 8h，其中，急救部门全年 24h 工作制	
11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	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90%）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格栅处密闭，污泥池和污泥间全封闭，将污泥池和污泥间处的恶臭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160m ³ /d）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设置 9 间危废暂存间（一楼设置 1 间，二楼至五楼均设置 2 间，共 100m ² ），污泥经压滤、消毒后与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至于室内，基础减震等。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济指标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3690.131m ²	/
2	总建筑面积		7984.51m ²	/
3	地上建筑面积		5613.46m ²	1 栋地上五层建筑，高 22.8m，其中不计容建筑面积 110.45m ²
	其中	临床科室用房	886.26m ²	/
		预防保健科室用房	478.40m ²	/
		医技及其他科室用房	828.94m ²	/
		辅助用房	304.40m ²	含餐厅、厨房
		康复病房	2866.30m ²	/
		消防水箱间	67.89m ²	
		设备机房	80.82m ²	
		非机动车车棚	22.75m ²	不计建筑密度，不计容积率
4	地下建筑面积		2371.05m ²	地下一层
	其中	X 光室	141.50m ²	/
		变电室建筑面积	164.00m ²	/
		雨污水提升泵站	98.40m ²	/
		消防泵站	147.91m ²	/
		其他设备用房	140.75m ²	/
		地下车库	1678.49m ²	/
5	容积率		1.49	/
6	建筑基底面积		1078.26m ²	/
7	建筑密度		29.22%	/
8	绿地率		35.01%	/
9	绿地面积		1291.92m ²	/
10	其中	机动车停车位	40 辆	/
		其中	地上	2 辆
			地下	38 辆
		机动车充电车位	6 辆	/
		非机动车停车位	227 辆	/
		非机动车充电车位	35 辆	/
12	床位数		99 张	/

3、项目医疗综合楼各楼层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医疗综合楼各楼层分布情况见表 3。

表 3 医疗综合楼各楼层分布情况表

构筑物	建设内容
医疗综合楼 (5F)	地上 1F: 门诊大厅、中药房、西药房、接种观察室、儿童保健室、健康教育室、门诊手术室、急诊室、抢救室、发热门诊、危废暂存间、垃圾房等
	地上 2F: 全科诊室、输液大厅、计划生育指导室、妇女保健室、观察治疗室、康复治疗室、口腔诊室、中医诊室、心电图室、B 超室等
	地上 3F: 康复病房、抢救室、治疗室、配药室、医生办公室、护士办公室、医疗用品库房等
	地上 4F: 康复病房、抢救室、治疗室、配药室、医生办公室、护士办公室、医疗用品库房等
	地上 5F: 康复病房、治疗室、配药室、办公室、医疗用品库房、餐厅、厨房等
	地下 1F: 配电间、变电站、污水处理站、机房、泵房、X 光室、地下停车场等。

本项目发热门诊属于传染病门诊，具体设置要求如下：

- (1) 应当设在医疗机构内相对独立的区域，与普通门诊相对隔离，有明显标识。
- (2) 设立独立的诊室、治疗室、临时留观室和病人独立使用的卫生间。
- (3) 配备兼职医师、护士各 1~2 名，医护人员应经过发热传染病防治知识专门培训，掌握相应的诊疗技术和消毒隔离要求。
- (4) 应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办公、诊疗、消毒设备、设施、药械和健康教育宣传板等。
- (5) 建立发热病人门诊登记制度，记录患者姓名、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及患者主要病情（特别是体温情况）等，以便追踪观察（包括去向转归等）。
- (6) 建立医护人员岗位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医护人员严格按各项规章制度操作。

4、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4。

表 4 备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备案	实际建设	一致性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3690.131m²(约5.54亩), 设置床位数99张。总建筑面积7704.18m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5374.48m²、地下建筑面积2329.70m²。项目绿化面积1291.60m², 绿地率35%; 建筑基底面积1071.02m², 建筑密度29.02%, 容积率1.46。机动车停车位38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215个。 主要建设内容为房屋建筑、场地、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房屋建筑包括临床科室用房(含发热门诊及门诊手术室)886.26m²、预防保健科室用房478.40m²、医技及其他科室用房(含X线机用房)828.94m²、辅助用房(含餐厅及厨房)314.40m²、康复病房2866.48m²; 场地包括道路、绿地和停车场地等; 附属设施包括供电、供水、供暖、弱电系统、污水处理、垃圾收集等相关设施; 设备购置主要包含医疗设备、信息化设备及办公家具等。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3690.131m²(约5.54亩), 设置床位数99张。总建筑面积7984.51m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5613.46m²、地下建筑面积2371.05m²。项目绿化面积1291.92m², 绿地率35.01%; 建筑基底面积1078.26m², 建筑密度29.22%, 容积率1.49。机动车停车位40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227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房屋建筑、场地、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房屋建筑包括临床科室用房(含发热门诊及门诊手术室)886.26m²、预防保健科室用房478.40m²、医技及其他科室用房(含X线机用房)828.94m²、辅助用房(含餐厅及厨房)304.40m²、康复病房2866.30m², 消防水箱间67.89m², 设备机房80.82m², 非机动车车棚22.75m², 地下车库出入口77.70m²; 场地包括道路、绿地和停车场地等; 附属设施包括供电、供水、供暖、弱电系统、污水处理、垃圾收集等相关设施; 设备购置主要包含医疗设备、信息化设备及办公家具等。	基本一致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 5050.49 万元, 资金来源全部由区财政筹措。	项目总投资估算 5050.49 万元, 资金来源全部由区财政筹措。	一致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等均为发生变化, 实际建设中总建筑面积较备案面积增加 280.33m², 增加面积主要为消防水箱间、设备机房、非机动车车棚、			

地下车库出入口等附属用房，对本项目主体工程医疗科技楼影响不大，综上，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基本相符。

5、平面布置

项目人车出入口分开设置，场地车行主出入口位于地块东南角通向邻里西路，人行主出入口位于地块西南角，通往邻里西路及规划园博园西七街，地下车库出入口临近车行主出入口，车辆一旦进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以就近驶入地下停车场和地面停车位，可营造安静的院内环境，同时做到人车分流；项目专门规划有污物、垃圾及后勤出入口，与后勤及污物、垃圾均布置与场地北侧，有利于实现“洁-污”分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1栋U形五层建筑，功能布局从下到上依次展开。由于临床科室用房、预防保健用房的服务人群分别为患病人群和健康人群，因此两个功能分区分开设置；考虑到预防接种、儿童保健用房的服务人群是婴幼儿，本项目预防保健用房设在建筑物南部首层，并在建筑物南部设置预防保健出入口，方便使用；临床科室用房主要位于建筑物一层门诊部及南部二层，在建筑物西南角设置门诊入口；临床科室用房、预防保健用房分开布置有效避免了交叉感染。医技及其他科室用房位于建筑物西侧二层西部、北部及五层南部。住院部位于建筑物三层至五层。

本项目在U形建筑庭院及屋顶设计绿化景观，同时在建筑周边及道路沿线布置绿化景观。通过景观绿化为医患提供宜人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5。

表 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基本医疗设备 (1F、2F)	诊断床	38	张
2		治疗车	15	辆
3		听诊器	10	个
4		血压计	10	个
5		体温计	15	个
6		观片灯	6	个
7		身高（高）和体重检查设备	1	个
8		出诊箱	2	个
9		氧气瓶	17	个
10		可调式输液椅	30	把
11		输液架	130	个
12		手持式抢救车	5	个
13		针灸器具	1	套
14		火罐	1	套
15	辅助检查设备 (2F)	心电图机	2	台
16		监护仪	10	台
17		彩超	1	台
18		便携式彩超	1	台
19		胃肠机	1	台
20		B 超	2	台
21		显微镜	4	台
22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23		离心机	1	台
24		血球计数仪	1	台
25		尿常规分析仪	1	台
26		全自动生化仪	1	台
27		免疫荧光分析仪	1	台
28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台
29		血糖仪	5	台
30		凝血分析仪	1	台
31		血红蛋白仪	1	台
32		医用冷藏箱	2	台

33		恒温箱	1	台
34		空气消毒机	6	台
35	辅助检查设备 (-1F)	计算机 X 线断层扫描 (CT)	1	台
36		直接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DR)	1	台
37	预防保健设备 (1F)	身高 (高) 和体重检查设备	1	个
38		听力筛查仪	1	台
39		视力筛查仪	1	台
40		视力表	1	个
41		肺功能检测仪	1	台
42		劲腰椎牵引床	3	台
43		按摩椅	7	把
44		智能通络治疗仪	3	台
45		红外线电磁烤灯	1	台
46		偏振光治疗仪	1	台
47		蜡疗机	2	张
48		熏蒸床	2	台
49		电针刺激仪	3	台
50	健康教育设备 (1F)	健康教育影像设备	1	套
51	急救设备 (1F)	呼吸机	2	台
52		电动吸引器	4	套
53		排痰仪	2	台
54		自动洗胃机	1	个
55		心电除颤仪	1	台
56		重症监护仪	3	台
57		升降病床	2	张
58		指脉氧监测仪	1	台
59	手术设备 (1F、 2F)	手术床	1	张
60		手术座椅	1	张
61		高频手术器	1	台
62		治疗台	1	个
63		器械柜	2	个
64		无影灯	1	套
65		麻醉机	1	台
66		气压止血仪	1	台

67		C 壁机	1	台
68		湿化瓶	2	个
69		雾化器	5	个
70	妇幼保健科 (2F)	电子胎心监护仪	1	台
71		黄疸检测仪	1	台
72		婴儿体重称	1	台
73		新生儿辐射台	3	台
74		电子阴道镜	1	台
75		电灼光治疗仪	2	台
76		无影灯	1	套
77		紫外线杀菌灯车	1	辆
78		产床	1	个
79		妇科呼吸器	1	个
80	口腔科 (2F)	综合治疗椅	3	台
81		技工打磨机	1	台
82		技工抛磨机	1	台
83		光固化机	1	台
84		洁牙机	1	台
85		X 光机	1	台
86		种植机	1	台
87		根管治疗机	1	台
88	耳鼻喉科 (2F)	检查设备	1	套
89		治疗设备	1	套
90	眼科 (2F)	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91		数字眼底照相及荧光造影检查仪	1	台
92		全自动磨边机	1	台
93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	1	台
94		视力检测装置	1	套
95	中药房 (1F)	中药柜	4	组
96		中药架	2	组
97		调剂剂台	2	台
98		电子秤	1	个
99		粉碎机	1	台
100	煎药室 (1F)	煎药机	2	台
101		包装机	1	组

102	西药房（1F）	西药架	6	组
103		药品调剂台	1	台
104		保险柜	2	个
105		医用冰箱	2	台
106		垫板	6	个
107	住院部（3F、4F、5F）	病床	99	张
108	动力设备（地下 1F，含空压机、真空泵等）		1	套

7、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6。

表 6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注射器	3500 个/a	用于病人治疗
2	输液器	11000 个/a	
3	中药制品	3.5t/a	用于中药科
4	稀盐酸（30%）	5.524t/a	用于污水处理站
5	氯酸钠	2.3t/a	
6	石灰	0.6t/a	用于污泥消毒
7	水	26749.244m ³ /a	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8	电	1×10 ⁶ kw·h/a	由区域电网供应

8、公用工程

（1）供水

根据规划区周围市政管网现状，为保证规划区的生活及消防用水的安全，规划从北侧思存路市政管网引入一路 DN500 的给水管道，从南侧邻里西路市政管网引入一路 DN300 的给水管道，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在规划区内形成环状布置，保证规划区内的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

（2）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北侧思存路污水管网向东汇入梁洲大道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进行处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河东第七安置区开闭所引入一路高压线路引至项目场地内变配电室，可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变电室位于地下一层西北角设备用房，拟设置 2 台 315KVA 的变压器作为备用电源，电能计量采用高供高量方式。

（4）制冷、采暖

本项目制冷采用多联式中央空调机组，室外机统一放置于主楼屋面，根据使用功能和楼层分别使用多套空调系统，冷媒管通过竖井与室外机相连，新风全热交换器，每层独立设置多套全热交换器。冷凝式采用集中排放，通过竖井排至室外。本项目空调冷负荷指标为 $110\text{w}/\text{m}^2$ 。

本项目采暖热源由市政热力公司提供。本工程采暖系统由设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的换热站供给，采暖供回水温度 $75/50^\circ\text{C}$ 。采暖系统的定压及补水由换热站统一考虑。本工程采暖系统采用上供下回垂直单管跨越式系统，每组散热器供水支管上安装低阻力三通恒温控制阀，供水干管敷设顶层梁下，回水干管敷设在一层梁下，同程敷设，系统热力入口置于楼梯间下热表间内。

（5）热水系统

热水供应温度一般在 60°C 左右，特殊需要更高的温度可以采用局部加热的方法进行加热。热水供应系统采用太阳能热水器，采用电加热方式辅助加热。

（6）天然气

项目区规划有天然气管道，本项目可从项目区周边市政管网接入燃气管道，项目区设置调压站或调压柜。项目区燃气管沿道路设置。

（7）供氧系统

本项目不设置制氧站，氧气全部外购，不在医院内储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矿产资源等）：

1、地理位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是围绕着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逐渐发展起来的区域，位于郑州市的东南部，距郑州中心城区 20km。是郑州都市区“六城十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和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之一，也是河南省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基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面积 415km²，边界东至万三公路东 6km，北至郑民高速南 2km，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炎黄大道。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位于豫西山区向东过渡地带，地势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低。山、丘、岗和平原兼有。西部、西南部为侵蚀低山区，峡谷或谷峰相间。低山外围和西北部为山前坡洪积岗地，京广铁路以东多沙丘岗地，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79.1%，岗地地势起伏较大。自新密入境，经武岗、郭店、薛店、苏村郑、入中牟县三官庙，有带状岗地，长 26km，是郑州航空港区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南北分水岭。京广线以东地区，由于受古黄河水流切割，与西部岗地分离，形成南北向的条形岗地与古黄河隐流洼地相间的地形特征。京广线以东的古黄河阶地和京广线以西的双洎河、黄水河、漠水河两侧为平原。

3、气候气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属北温带半干旱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受地形、纬度、大气环流等因素影响，全区四季分明，常年平均气温 14.2℃。在冬、春季节，常受西北气流控制，西北风偏多，雨雪偏少，气候干冷，气温一般在-10℃

~10℃之间。7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7.3℃。年平均日照 2385.5h。每年初霜期在 11 月 11 日前后，终霜期在次年 3 月 28 日前后，年无霜期 227 天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 636.7mm，多集中在 6-9 月，可达 415.2mm。气候的显著特点是：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湿热多雨。冬春两季西北风和东北风偏多，夏秋两季东南风或偏南风偏多。受顺河风影响，沿黄地区大风强度比市内大 2 级左右，风灾较重。

4、水文条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主要河流有河刘沟和梅河。河刘沟和梅河属季节型排洪河道。梅河发源于薛店镇大吴庄西北约 200m 处，流向自西北向东南方向，最后流入双泊河，河段全长 26.5km，规划区内河床宽 3-5m，流域面积 106.4km²，河道平均坡降 1/80—1/300。双泊河，为淮河支流，发源于登封市大冶镇，由西向东流经新密市、新郑市后转向东南，从新郑市黄湾出境在许昌市境内汇入贾鲁河。河刘沟是老丈八沟的上游支流，发源于小寺东孙，向东汇入丈八沟；丈八沟一直承纳着机场工业园区内生活污水的排泄，丈八沟向东北流经约 35km 后进入贾鲁河。根据调查，梅河、双泊河、贾鲁河、丈八沟规划为Ⅳ类水体。项目周围最近的自然地表水体为北侧 34m 处的梅河，为双泊河支流，属淮河流域，为Ⅳ类水体。

郑州航空港地区东、南、北三面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走廊为界，工程渠道断面宽 90m，沿两侧边界各自划定一定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渠道为封闭式渠道，区内雨水不能排入。区内河流水系穿越南水北调干渠时实际采用倒虹以及渡槽的方式。南水北调水体规划为Ⅱ类水体。本项目距离北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最近距离 4.5km（右岸），不在其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之内。

5、土壤、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郑州航空港区土壤类型有褐土、潮土、风砂土等土壤类别，褐土是地带性土壤，潮土和风砂土分布较少。植被属于暖温带植物区系，其成分以暖温带华北区系为主，兼有少量的亚热带华中区系成分，境内现有自然植被稀少，地表植被主要为农业植被小麦、玉米、花生等和人工种植乔木、灌木等。野生杂草主要有黄蒿、老驴蒿、牧等。

郑州航空港区属于华北动物区系，西部山地丘陵区动物种类和数量较多。全市有白肩雕、金雕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 2 种，有大鲵、大天鹅、小天鹅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40 种，其中白鹳、大天鹅、小天鹅等水生鸟类集中或零星分布在郑州市的山区、丘陵和平原。

本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植被残存较少，已为人工植被替代。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资料，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6、《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 368 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

（2）功能定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3）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

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4）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项目所在区域的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不符合本项目用地规划要求。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 G18-04-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规划图见附图 5，规划批复见附件 5），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医院用地，符合项目用地需求。

7、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18〕35 号（见附件 9），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第 13 章提出的“三线一单”，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保护区。本项目距离西北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最近距离 1.9km（右岸），不在其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之内。本项目厂址周围主要为道路，安置区等，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区域生态功能不会受到影响。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73.2856m³/d，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中“近期水资源利用总量 32 万 m³/d”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63.093m³/d，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废水、煎药废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周边敏感点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航空港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表 7。

表 7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清单要求
1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禁止类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相符
3		入驻企业应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相符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5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	相符
6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郑州航空港区属于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单元,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在禁止审批项目之列	相符
7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8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经采取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9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10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涉及发酵技术、化学合成制药、电镀和燃煤锅炉	相符
11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相符
12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相符
13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相符
14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相符
15	能源消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 0.5t/万元(标煤)项目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243t/万元(标煤),小于 0.5t/万元(标煤)	相符

16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 8m ³ /万元的项目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为 4.5597m ³ /万元，小于 8m ³ /万元	相符
17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18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160m ³ /d）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19		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项目		相符
20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相符
21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包括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涉及塔式重蒸馏水器、热风干燥箱、原料药生产装置	相符
22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	相符
23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相符
24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要求建设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涉及堆料场	相符
25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涉及混凝土搅拌站	相符
26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2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且建设单位已采取了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28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且建设单位已采取了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要求相符，符合其规划环评环境准入。

8、项目建设与大气污染相关保护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专项行动方案（郑环攻坚办〔2020〕2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8。

表 8 项目与大气污染相关环保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环保管理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严格实施施工扬尘污染管控。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属地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工作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各类施工工地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百”：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100%达标。重点做好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的“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推行“以克论净”的保洁标准，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小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该方案要求。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对于运输渣土、煤炭、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坚持“源头管控、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管重罚、疏堵结合”的原则，对车轮及车身进行彻底冲洗，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车辆通行线路应避免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区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文件要求，落实车轮及车身冲洗、规范化管理、合理布设运输路线等措施，以减小施工期渣土运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符合该方案要求
	加强渣土资源化利用，建立渣土信息和交易平台	
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抑尘措施。
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	郑州市2020年扬尘污染防控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地扬尘治理：统筹工地分级管理、强化重点工地监管、强化重点区域监管、强化问题整改、实施工地智慧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落实施工

个专项行动方案（郑环攻坚办〔2020〕25号）	化监管、发挥绿色引领作用、实施精准管控措施。（四）黄土裸露治理：对黄土裸露区域，应采用绿化、硬化、固化、覆盖等方式进行整治。尽量减少覆盖材料造成的二次污染，确需进行覆盖的，应使用可降解的环保材料进行覆盖。	期各项抑尘措施，加强施工期裸露地表的抑尘整治。
经调查及现场踏勘，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全面落实施工期各项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故项目的建设与《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郑州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专项行动方案（郑环攻坚办〔2020〕25号）》的要求相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因子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9。

表 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μg/m ³)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评价质量浓度	98	70	140%	不达标
PM _{2.5}	年评价质量浓度	58	35	166%	不达标
S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45	40	113%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值	1600	4000	4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4	160	12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和 NO₂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SO₂ 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O₃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CO 百分位数日均值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经分析，PM₁₀、PM_{2.5} 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北方气候干燥多风所致；NO₂ 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地面车辆行驶，排放的汽车尾气中含有大量的 NO_x 等气体；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为臭氧污染带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一般 5 月~9 月浓度较高。盛夏季节，由于夏天强烈的太阳辐射和较高的温度，容易造成光化学烟雾和二次臭氧产生，持续高温和强日照天气，

有利于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发生大气光化学反应，从而生近地面臭氧等强氧化剂。因此，臭氧会随着气温的上升而增多。

根据《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要“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通过采取优化产业布局，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重点做好扬尘治理、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等一系列措施后，预计“2020年全省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58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9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很大的改善，区域PM₁₀、PM_{2.5}和NO₂等污染物的浓度将会逐渐降低。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梅河为本项目主要纳污水体，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本次评价梅河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郑州市航空港区环保局 2019 年全年例行监测数据，具体情况见表 10。

表 10

梅河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COD	NH ₃ -N	总磷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COD	NH ₃ -N	总磷
2019 年 1 月 3 日	34.0	0.190	0.135	V	超标	达标	达标
2019 年 1 月 24 日	22.1	0.210	0.051	IV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年 3 月 5 日	19.8	0.268	0.061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年 4 月 9 日	27.1	0.450	0.080	IV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年 5 月 6 日	27.0	0.060	0.076	IV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年 6 月 4 日	25.2	0.050	0.093	IV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年 7 月 3 日	24.4	0.090	0.122	IV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年 8 月 5 日	23.9	0.100	0.086	IV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年 9 月 3 日	25.1	0.040	0.066	IV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年 10 月 9 日	24.3	0.230	0.065	IV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年 11 月 5 日	26.2	0.320	0.084	IV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年 12 月 3 日	21.7	0.140	0.044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年均值	25.1	0.179	0.080	IV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COD≤30mg/L、NH ₃ -N≤1.5mg/L、总磷≤0.3mg/L						

从上表可以看出，梅河断面各监测因子中 COD、氨氮和总磷年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要求，梅河断面 2019 年 1 月份 COD 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为梅河断面上游接纳有污水处理厂排水，造成该地表水体 COD 有超标现象。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正在依据《河南省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坚持持续打好河流清洁行动攻坚战；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机制；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流域水质，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55 dB(A)、夜间≤45dB(A)]。2020 年 9 月 13 日~14 日，现场对本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处外 1m 以及敏感点处声环境进行调查，调查时项目未开工建设，无

重型或高噪声设备使用，调查结果见表 11。

表 11 项目噪声现状调查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9月13日	9月14日		9月13日	9月14日		
东边界	53	53	60	42	43	50	达标
南边界	52	51	60	41	42	50	达标
西边界	53	54	60	42	42	50	达标
北边界	54	54	60	43	44	50	达标
南侧龙安社区	51	51	60	41	42	50	达标

据以上噪声调查结果可知，项目四边界以及敏感点处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空地、安置区等，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12,声环境和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3。

表 1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龙安社区	762582	3814833	龙安社区住户	环境空气	二类	南侧	60

表 13 声环境和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声环境	龙安社区	南侧	6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标准
水环境	梅河	西侧	2.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年均浓度：SO₂60μg/m³，NO₂40μg/m³，PM₁₀70μg/m³，PM_{2.5}35μg/m³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160μg/m³、CO日均浓度4mg/m³ 2、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1类：昼间≤55dB（A），夜间≤45dB（A） 3、地表水环境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COD≤30mg/L，NH₃-N≤1.5mg/L、总磷≤0.3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NH₃1.0mg/m³、H₂S0.03mg/m³ （2）《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标准： 油烟排放限值小型 1.5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 2、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浓度：pH6~9，COD250mg/L、BOD₅100mg/L、SS60mg/L、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动植物油 20mg/L 3、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昼间：55dB（A），夜间：45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量为 23028.945m³/a，项目废水出厂界控制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COD250mg/L、5.7572t/a，NH₃-N40mg/L、0.9212t/a。按照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23028.945m³/a，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40mg/L、NH₃-N3mg/L，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9212t/a、NH₃-N0.0691t/a。 故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9212t/a、NH₃-N0.0691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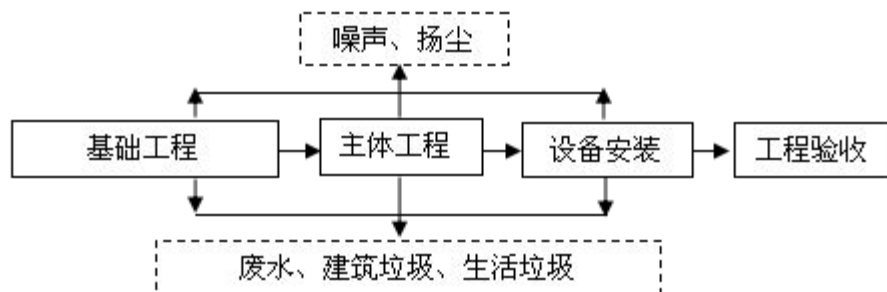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

本项目属于基本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来院就医的病人提供检查、治疗、住院疗养的空间，普通病人就诊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发热病人就诊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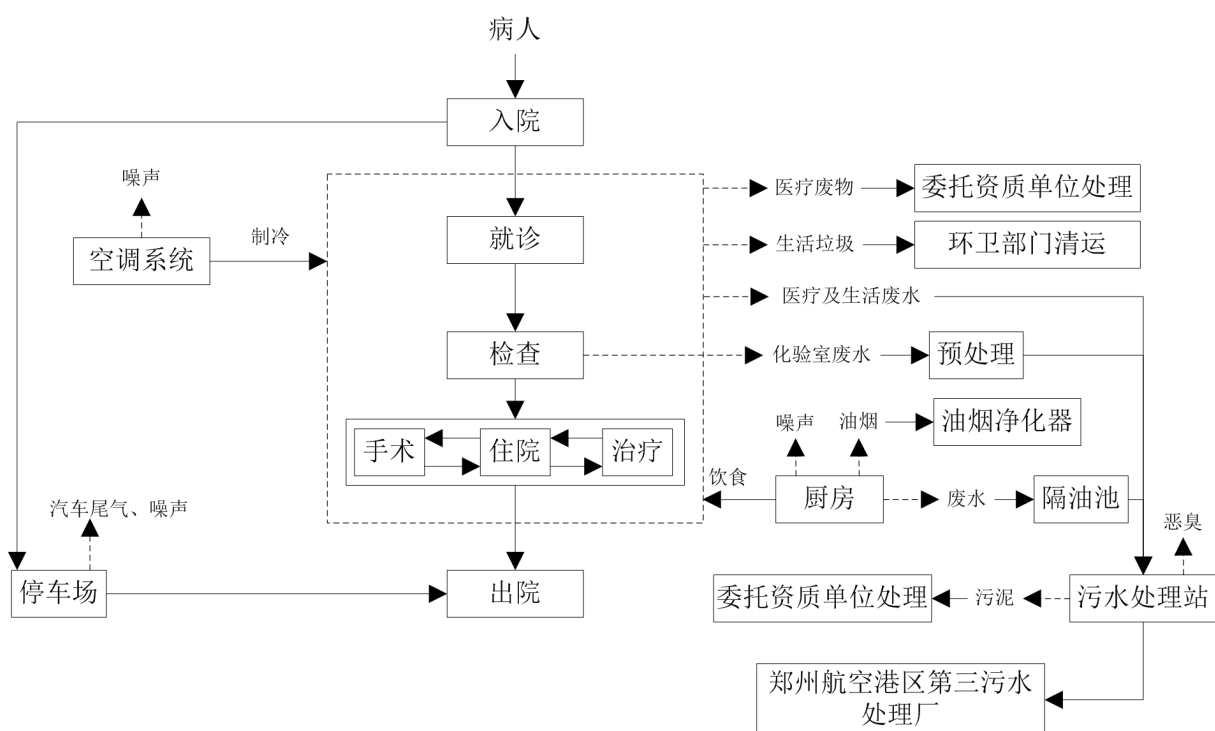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运营期普通门诊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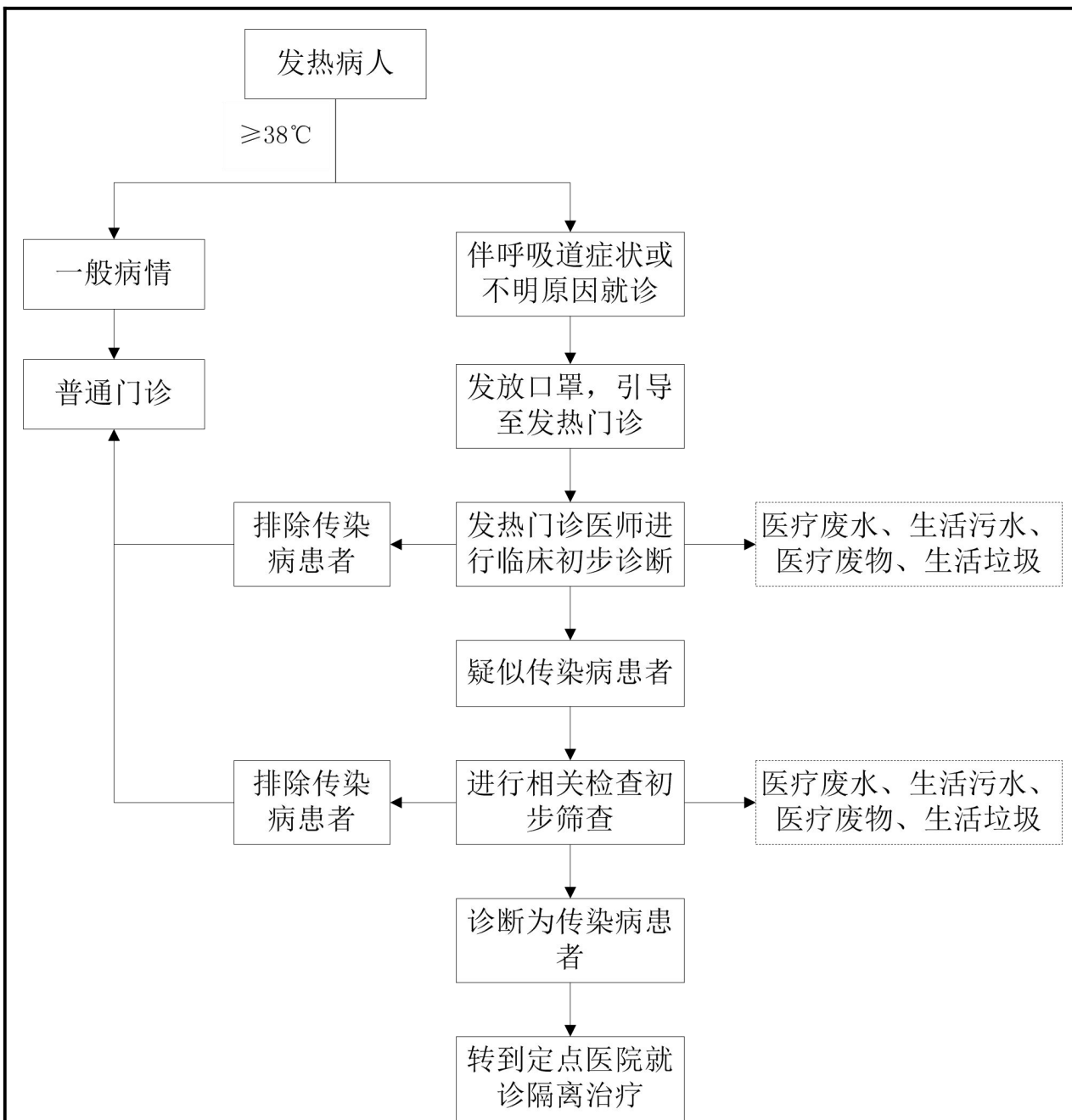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运营期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1、大气

本项目建筑施工引起的扬尘将使周围空气中的 TSP 浓度升高，粉尘污染产生的环节很多，如场地平整、建筑施工。

2、废水

主要是养护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 SS；少量生活废水。

3、噪声

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4、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建设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厨房	油烟
	污水处理站	恶臭（主要为 H ₂ S、NH ₃ ）
	汽车尾气	CO、HC、NO _x
废水	医院运行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煎药废水
噪声	运营过程	设备运行机械噪声
一般固废	医院运行	医疗废物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医务人员、病人及家属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 气 污 染 物	污水处理 站	有组织H ₂ S	/、0.2522kg/a	0.0017mg/m ³ 、0.0757kg/a
		无组织H ₂ S	/、0.028kg/a	/、0.028kg/a
		有组织NH ₃	/、6.5149kg/a	0.044mg/m ³ 、1.9545kg/a
		无组织NH ₃	/、0.7239kg/a	/、0.7239kg/a
	餐厅	油烟	12.52mg/m ³ 、0.0914t/a	1.252mg/m ³ 、0.0091t/a
	汽车尾气	CO、HC、NO _x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煎药废水	水量	23028.945m ³ /a	23028.945m ³ /a
		COD	300mg/L（6.9087t/a）	122.9mg/L（2.8303t/a）
		BOD ₅	150mg/L（3.4543t/a）	48.6mg/L（1.1192t/a）
		SS	120mg/L（2.7635t/a）	33.6mg/L（0.7738t/a）
		NH ₃ -N	35mg/L（0.8060t/a）	15.8mg/L（0.3639t/a）
		动植物油	25mg/L（0.5757t/a）	2.7mg/L（0.0622t/a）
固 体 废 物	医院运行	医疗废物	28.91t/a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污泥	4.5169t/a	
	环保设备 运行	废活性炭	0.4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8.9t/a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 至垃圾中转站
噪 声	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经采取措施并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区周围主要为道路、空地、安置区等，生态系统以城镇生态系统为主，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营运期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

1、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动车尾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扬尘

本项目挖填方量较小，所以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地平整、建筑材料运输、装卸过程，在一定时段内都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各类扬尘源属于瞬时源，产生的高度都比较低，粉尘颗粒也比较大，污染扩散的距离不会很远，其影响主要在施工场地附近 150m 左右的范围内，在扬尘点下风向 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 为较轻污染带，200m 外影响轻微。

为严格控制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专项方案》、《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为严格控制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要求，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 2.5m，次干道围挡（墙）高度 2m；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鉴于项目南侧 60m 为龙安社区，要求施工时，场地南侧设置 5m 高的围挡，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该卫生院的影响。

(3) 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做到日产日清。

(4) 建筑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5) 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以减小二次扬尘造成的污染。

(6)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它部位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7) 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砂、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按时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8) 建设单位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乱扔或随意倾倒。

(9) 建筑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防止泥水溢流；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不带泥上路行驶；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保持清洁，不存留泥土和建筑垃圾。

(10) 做好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m 路面的“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大幅降低扬尘污染，能够实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 100%达标）的要求，施工扬尘也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终止，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为 18 个月，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喷洒、车辆冲洗等废水，每天排放量约为 1m^3 。其成份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水量较少，且一般瞬时排放，要求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施工废水经排水明渠收集到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同时，环评要求施工单位要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防止它们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

另外，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施工期间防治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①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②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 20 人，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用水定额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故项目在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施工人员依托周边的公共厕所，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产生，如挖掘机、搅拌机、起重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为零星的敲击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机械及材料运输车辆噪声

主要产生的非稳态噪声。施工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 85~100dB (A) 之间。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运输车辆途径村庄时降低车速，少鸣笛或不鸣笛。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在建筑工地高噪设备运行时设置移动式声屏障，阻隔噪声，尤其是临近敏感点（龙安社区）施工时，设置隔音屏障。由于项目南侧 60m 为龙安社区，评价要求，在场地南部施工时，做好噪声减震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小项目施工噪声对该卫生院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⑤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将施工噪声较大的工程安排在寒假、暑假，减小项目施工噪声对南侧龙安社区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停止。

四、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清运车辆运行时，尘土的撒漏也会给周围环境卫生带来危害。为避免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10kg/d，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施工产生的土石方临时堆放时必须加盖毡布，部分渣土回填于项目区内，剩余渣土

在项目区内临时堆放时应加盖毡布，防止渣土飞扬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区土石方工程清理的表土应单独保存（表土肥力高），可用于绿化工程覆土。如不能完全使用，则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的有关要求，清运至指定的渣土场妥善处置。应尽量回收有用建筑垃圾作为填方使用，不能利用的部分需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建筑垃圾需按照《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向所在地的区市政管理局申报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处置方案，并领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和双向登记卡，并签订责任书。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采用封闭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要求施工土石方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力和物力，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将工地建筑垃圾及渣土等处置干净。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五、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开挖、填埋土石方、堆放物料等施工活动，遇下雨天气将会造成项目施工场地和周围地表的水土流失，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且影响周围景观。主体工程完成后尽快完成清场、绿化等配套工程，使之与环境协调统一；开挖时裸露的地面应做好及时绿化处理，临时堆放场要设置围墙，做好防护工作，以减少水土流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汽车尾气。

1、厨房产生的油烟

项目医务人员 66 人，均在院区用餐；本项目设置 99 张床位，按满负荷入住，入住人数 99 人，陪护人员按入住人员数的 1.5 倍计，则入院及陪护人员约 148 人，这部分人

按均在项目区厨房用餐。故本项目厨房用餐人员共约 313 人。

用餐人员食用油用量按 $0.02\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年耗油量为 2.2849t/a 。食用油在烹饪过程中挥发量占用油量的 2-4%，本次评价以最大 4% 的挥发量计。经核算，年产生油烟量为 0.0914t/a 。烹饪时间以全天烹饪时间 5h 计算，项目厨房设置 2 个灶头，餐厅设备 70 个就餐座位，属于小型规模，单个灶头废气产生量为 $2000\text{m}^3/\text{h}$ ，则该项目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12.52\text{mg}/\text{m}^3$ ，评价建议在厨房安装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 $\geq 90\%$ ）对油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以最低 90% 计算，经处理后排放量约为 0.0091t/a ，排放浓度约为 $1.252\text{mg}/\text{m}^3$ 。

根据以上计算，项目油烟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标准（小型、油烟 $1.5\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烹饪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2、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各单元会散发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恶臭气体的成分主要是 H_2S 和 NH_3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均建于地下，恶臭气体来源主要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和污泥储存池。为了有效核定臭气中 NH_3 、 H_2S 产生情况，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_5 可产生 0.0031g 氨气和 0.00012g 硫化氢，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_5 的去除量为 2.3351t/a ，故项目 NH_3 产生量为 7.2388kg/a ，产生速率为 $0.0008\text{kg}/\text{h}$ ， H_2S 产生量为 0.2802kg/a ，产生速率为 $0.00003\text{kg}/\text{h}$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6.3.6 规定“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应进行适当的处理（如臭氧活性炭吸附等方法）后排放，不宜直接排放；通风机宜选用离心式”，故评价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单元均加盖，设置进气口和出气口（恶臭收集效率按 90%），出气口由管道和风机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吸附，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机的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效率按 70% 计，则恶臭经处理后 NH_3 有组织排放量 1.9545kg/a ，排放速率为 $2.2\times 10^{-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044\text{mg}/\text{m}^3$ ， NH_3 无组

织排放量为 0.7239kg/a，排放速率为 8.3×10^{-5} kg/h；H₂S 有组织排放量 0.0757kg/a，排放速率为 8.6×10^{-6} kg/h，排放浓度为 0.0017mg/m³，H₂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0kg/a，排放速率为 3.2×10^{-6} kg/h，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的要求。

3、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设有 40 个机动车停车位，其中地下停车位 38 个，地上停车位 2 个。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由于目前已逐步推广使用清洁车用燃料，尾气排放口设置有尾气净化装置，故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影响在源头已经采取一定的控制。

根据建设规划，地下停车场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机械强制抽风引出后，经通风管道引至室外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口设置绿化隔离带。故本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4、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15。

表1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厨房	油烟	0.0914	/	油烟净化装置	0.0091	/	1.252
污水处理站	有组织H ₂ S	2.522×10^{-4}	2.9×10^{-5}	密闭+抽风+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7.57×10^{-5}	8.6×10^{-6}	0.0017
	无组织H ₂ S	2.8×10^{-5}	3.2×10^{-6}		2.8×10^{-5}	3.2×10^{-6}	/
	有组织NH ₃	6.5149×10^{-3}	7×10^{-4}		1.9545×10^{-3}	2.2×10^{-4}	0.044
	无组织NH ₃	0.7239×10^{-3}	1×10^{-4}		7.239×10^{-4}	8.3×10^{-5}	/
汽车尾气	CO、HC、NO _x	少量	/	使用清洁车用燃料，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经通风管道引至室外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口设置绿化隔离带	少量	/	/

5、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 $\geq 90\%$ ）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 $1.252\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标准（小型、油烟 $1.5\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NH_3 排放量 $1.9545\text{kg}/\text{a}$ ，排放速率为 $2.2 \times 10^{-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044\text{mg}/\text{m}^3$ ； H_2S 排放量 $0.0757\text{kg}/\text{a}$ ，排放速率为 $8.6 \times 10^{-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0017\text{mg}/\text{m}^3$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的要求。

6、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16。

表 1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H ₂ S	1h平均值	0.0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1
NH ₃	1h平均值	0.2	

(2) 参数选取

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利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AERMOD 模式)对其进行预测。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7, 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18、表 19。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5
最低环境温度/°C		-17.9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8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K)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装置排气筒	H ₂ S	121	15	0.3	5000	293.15	8760	连续	8.6×10 ⁻⁶
	NH ₃								2.2×10 ⁻⁴

表 19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面源名称	污染因子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1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121	13.4	6	0	2	8760	连续	3.2×10 ⁻⁶
		NH ₃								8.3×10 ⁻⁵

(3) 判定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空气质量模型进行预测，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0

项目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名称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装置排气筒			
H ₂ S	0.0003	0.0029	133 (下风向最大值)
NH ₃	0.0073	0.0037	133 (下风向最大值)

表 21

项目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无组织 H ₂ S		无组织 NH ₃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东厂界(45m)	0.0037	0.037	0.0959	0.0480
西厂界(6m)	0.0056	0.056	0.1440	0.072
南厂界(26m)	0.0033	0.033	0.0863	0.0432
北厂界(33m)	0.0045	0.045	0.1159	0.0580
龙安社区(86)	0.0023	0.023	0.0592	0.029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57	0.0571	0.1481	0.074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0m		10m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2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7、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需计算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上文表21的预测结果，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无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经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医院产生污水的主要部门和设施有：诊疗室、病房、手术室等以及医务人员、就诊人员的医疗污水，中医室煎药机清洗废水以及职工和病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目前医院化验室大部分采用仪器分析代替传统的化学分析检验方法，在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药品、试剂量均较小，特别是含重金属的试剂如重铬酸钾等逐步淘汰。本医院检验室主要内容为血常规分析、尿液分析、肝功能检测等，所用试剂主要为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有机季铵盐、氯化钠、硼酸和乙二胺四乙酸钾（EDTA-2K）、十二烷基磺酸钠、月桂酰硫酸钠等，计划不采用含铬、含氰类试剂，均购置成品试剂，不需现场调配。因此本项目检验科废水产生量极少，且不含重金属，主要为酸性医疗废水。

牙科采用固化树脂材料作为补牙、镶牙填料，不使用含汞的合金材料，故牙科无含汞废水产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有发热门诊，属传染病门诊，发热门诊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门诊病人生活污水以及化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水。评价要求发热门诊设置专

用化粪池（使用石灰进行消毒处理），化验室下方建设经防渗处理的容积为 0.5m^3 的中和池，酸性废水经检验科室内专用管道收集进入中和池，在中和池进行中后去除酸性废水，经底部管道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做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被品、衣物统一委托专业清洁公司进行清洗，无被品、衣物清洗废水。

1、用排水量核算

项目医务人员 66 人，全年营业 365 天，设床位 99 张，日门诊接待量为 297 人·次/d。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09）、《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并结合新郑市人民医院、荥阳市人民医院、郑州大学附属医院实际给排水情况，预计本项目运营过程给排水情况见表 23。

表 23 全院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统计	新鲜水量 (m^3/d)	排水量 (m^3/d)	处理措施
1	医技部		15L/人·次	297 人次/d	4.455	4.0095	经化粪池、中和池收集后，进入院区污水站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化验室		/	/	0.03	0.03	
2	住院部	住院	350L/床·d	床位 99 张	34.65	31.185	
		陪护	100L/人·d	按 1 病 1.5 陪 148 人	14.8	13.32	
3	医务办公		150L/人·d	66 人	9.9	8.91	
4	煎药		5L/次	1 次/d	0.005	0.0045	
5	厨房		20L/人·d	313 人次/d	6.26	5.634	
6	绿化		$0.9\text{m}^3/\text{m}^2\cdot\text{a}$	1291.92m^2	3.1856	0	自然蒸发
7	合计		/	/	73.2856	63.093	/

注：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污染负荷的计算方法，废水排放量可按用水量的 85%~95%进行核算，评价取平均值 90%计算。

项目总用水量为 $73.2856\text{m}^3/\text{d}$ （ $26749.244\text{m}^3/\text{a}$ ），总排水量为 $63.093\text{m}^3/\text{d}$ （ $23028.945\text{m}^3/\text{a}$ ）。

项目废水水质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的经验数据，同时类比其他医院废水水质，确定本项目废水水质为 $\text{COD}300\text{mg/L}$ 、 $\text{BOD}_5150\text{mg/L}$ 、 $\text{NH}_3\text{-N}35\text{mg/L}$ 、 $\text{SS}120\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1.9 \times 10^4\text{MPN/L}$ ，动植物油 25mg/L 。

绿化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其余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废水、煎药废水等）废水量为 63.093m³/d（23028.945m³/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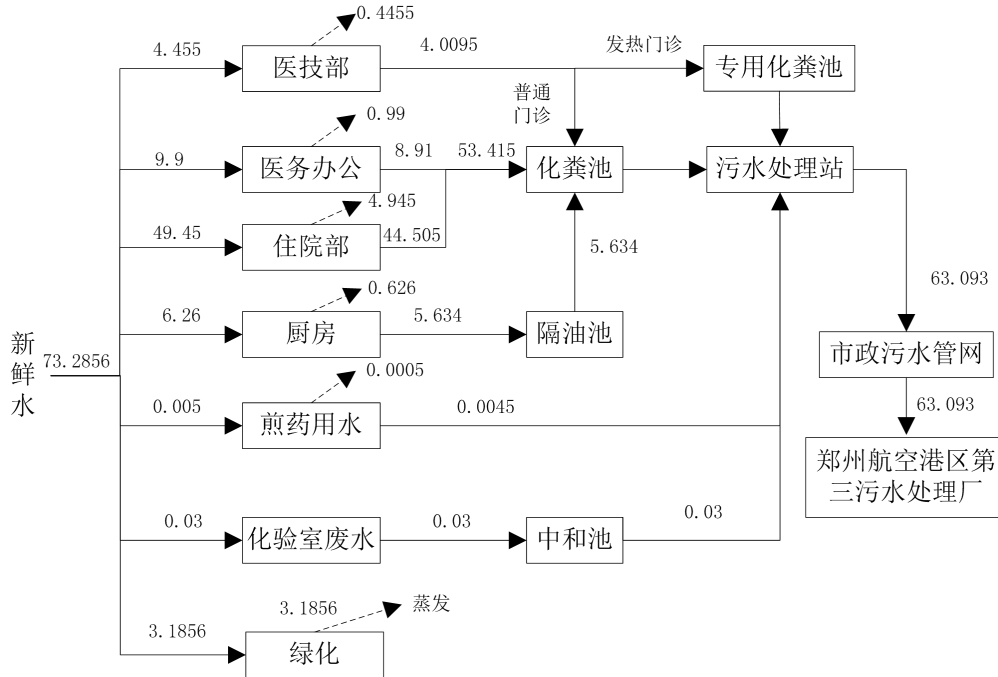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24。

表 2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级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废水、煎药废

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因此项目地表水评级等级为水污染型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在此仅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

表 2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TW001	综合污水处理站	废水-格栅-调节池-水解池/初沉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消毒池-达标排放	DW001	符合	总排口

表 2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3.856728	34.442847	2.3029	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3

表 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250mg/L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动植物油		2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表 2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22.9	0.0078	2.8303
		NH ₃ -N	15.8	0.0001	0.3639
本项目排放合计		COD			2.8303
		NH ₃ -N			0.3639

3、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综合医疗机构，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拟采用“AO 生物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分析，需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为 63.093m³/d，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的建议，一般设备的小型医院（100 床位以下）污水量变化系数取 2.5，则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规模应达到 160m³/d。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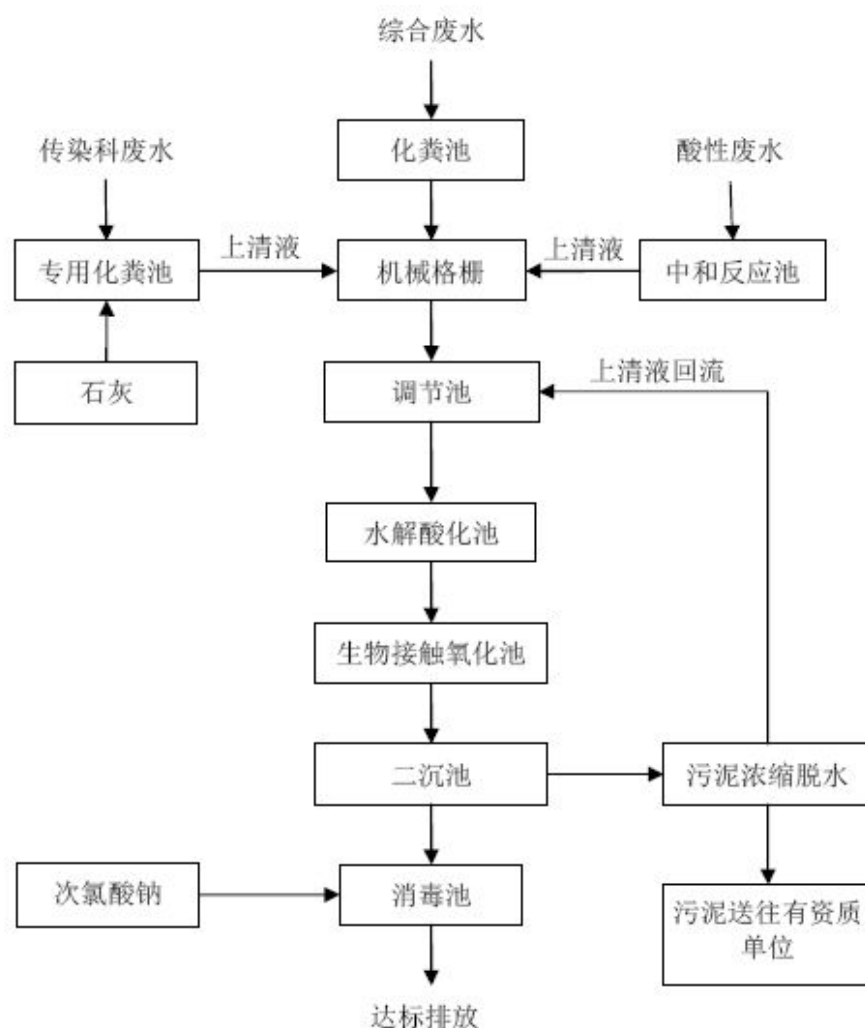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简述：

项目发热门诊废水进入专用化粪池进行消毒处理后其上清液再经机械格栅过滤，消毒剂采用石灰。化验室酸性废水进入中和反应池进行预处理后其上清液再经机械格栅过滤。普通门诊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格栅，利用格栅拦截水中较大漂浮物，然后进入调节池，以均衡水质水量，经均化水质后由泵提升进入水解酸化池进行水解酸化，经水解酸化处理后，可以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避免后续好氧处理产生泡沫。再进入接触氧化池通过生物降解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同时微生物细胞得到增殖，提高了生化池内的生物量，然后经沉淀消毒后排放，消毒采用次氯酸钠发生器产生的次氯酸钠消毒，消除细菌等有害物质。

项目废水水质比较简单，废水经以上工艺处理后，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厨房废水与其余废水（包括医疗废水、煎药废水等）一起经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项目污水处理站对废水的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9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及进口、出口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项 目	水量 m³/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
处理前水质（mg/L）	23028.945	300	150	120	35	1.9×10 ⁴ M PN/L	25
处理前污染量（t/a）	/	6.9087	3.4543	2.7635	0.8060	/	0.5757
隔油池去除率	/	/	/	/	/	/	80%
出水水质	/	300	150	120	35	1.9×10 ⁴ M PN/L	5
格栅、调节池去除率	/	10%	10%	50%	10%	/	20%
出水水质	/	270	135	60	31.5	1.9×10 ⁴ M PN/L	4
水解池去除率	/	30%	40%	30%	0	/	15%
出水水质	/	189	81	42	31.5	1.9×10 ⁴ M PN/L	3.4
生化反应池、二沉池去除率	/	35%	40%	20%	50%	/	20%
出水水质	/	122.9	48.6	33.6	15.8	1.9×10 ⁴ M PN/L	2.7
消毒池去除率	/	/	/	/	/	99	/
出水水质	/	122.9	48.6	33.6	15.8	190MPN/ L	2.7
处理后污染量（t/a）	/	2.8303	1.1192	0.7738	0.3639	/	0.0622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350	150	250	35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	250	100	60	-	5000MPN/ /L	20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为 COD122.9mg/L、BOD₅48.6mg/L、NH₃-N15.8mg/L、SS33.6mg/L、粪大肠菌群数 190MPN/L、动植物油 2.7mg/L，满足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40mg/L、NH₃-N3mg/L。

4、项目废水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雁鸣路以东、人民东路以南、梅河以西区域，规划总规模为 3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南水北调和四港联动大道以东，223 省道以西，机场南边界、南水北调、迎宾大道以南，炎黄大道以北区域。处理工艺为“多模式 AAO+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设计进水水质 COD350mg/L、BOD₅150mg/L、NH₃-N35mg/L、SS250mg/L，设计出水水质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郑州市区排放标准，即 COD40mg/L、BOD₅10mg/L、NH₃-N3mg/L、SS10mg/L。COD 去除效率为 88.57%，BOD₅ 去除效率为 93.33%，NH₃-N 去除效率为 91.43%，SS 去除效率为 96%。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在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7 年 12 月投运，届时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的污水管网同步建成，本项目预计 2022 年建设完成。项目排放废水水质能够满足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COD350mg/L、NH₃-N≤35mg/L），废水量为 63.093m³/d，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很小一部分，不会对其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北侧思存路污水管网向东汇入梁洲大道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浓度能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要求，污水经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浓度以COD40mg/L、NH₃-N3mg/L 计算，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3028.945m³/a，则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9212t/a，NH₃-N0.0691t/a。

（三）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类别为“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1、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等其他卫生机构”中的“全部”，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故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四）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给排水水泵、中央空调、食堂抽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噪声和人员活动的社会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域为1类，故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评价要求：项目设备设施均位于室内，高噪声设备设施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布置；经建筑物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可衰减 30dB（A）。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分别采用相应的降噪措施及治理效果见表 30。

表 30 噪声源处置措施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dB（A）

主要产噪设备	所在位置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治理后排放源强
污水站水泵	地下污水处理站	75	设备房内，减震、隔声	45
供水机组	地下一层设备房内	75	减震、隔声	45
中央空调主机	地下一层	85	地下，设单独机房	55
冷却塔	地上一层	85	减震、隔声	55
抽风机	食堂	80	减震、隔声	50

噪声评价采用以下模式进行预测：

(1) 噪声衰减预测公式：

$$L_A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2) 噪声叠加模式：

$$L_A = 10 \lg \left(\sum 10^{0.1 L_{A_i}} \right)$$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声源数量。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项目噪声对各个厂界和敏感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		东	南	西	北	龙安社区
污水站水泵	距离 (m)	44.7	42.2	6	18	102.2
	贡献值	12.0	12.5	29.4	19.9	4.8
供水机组	距离 (m)	31.8	6	18.9	52.2	66
	贡献值	15.0	29.4	19.5	10.6	8.6
中央空调主机	距离 (m)	31.8	26.1	18.9	32.7	86.1
	贡献值	25.0	26.7	29.5	24.7	16.3
冷却塔	距离 (m)	31.8	26.1	18.9	32.7	86.1
	贡献值	25.0	26.7	29.5	24.7	16.3
抽风机	距离 (m)	13.8	26.1	36.9	32.7	86.1
	贡献值	27.2	21.7	18.7	19.7	11.3
贡献值		30.8	33.0	34.5	29.0	20.4
预测值	昼间	/	/	/	/	51
	夜间	/	/	/	/	4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五）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活性炭。

（1）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门、急诊科室及住院病房，经类比同类医院，医院住院部病床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65kg/床.d，本项目住院部床位 99 张，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23.49t/a（64.35kg/d），门、急诊科室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05kg/次.d，门诊量按 297 次/d 计，则门急诊科室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5.42t/a（14.85kg/d），综上所述，项目共计产生医疗废物为 28.91t/a。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01 类特殊危险废物。根据本项目医院的功能性质类比调查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a、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门诊、病房产生的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棉球、棉签、纱布等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的卫生用品、医疗用品及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及其他被病人污染的物品，各种废弃的医学病理标本、废弃血液、血清等，该医疗废物经收集后，由专用收纳袋封装，不可与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医药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混合收集，在收纳袋外标签上写明内装物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其余废物一起当日清运，感染性废物一经装袋或容器后不得取出。该部分固废量为 22.35t/a。

b、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药品等药物性废物，专用收纳袋封装，在收纳袋外标签上写明内装物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其余医疗废物一起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该部分固废量为 0.24t/a。

c、损伤性废物：主要为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该部分固废量为 3.93t/a。

d、化学性废物：来自诊断、清洁与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过氧乙酸、甲醛、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及废弃的汞血压计、温度计等该类废物，如若有破损，将温度计及血压计中的含汞物质置于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处理，其余液体化学物质置于医疗废物收纳容器内收集。该部分固废量为 0.30t/a。

e、病理性废物：来自医院手术室手术过程中切除的人体组织，集中收集后送火葬场焚烧处理。该部分固废量为 2.08t/a。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院内后勤楼的医疗垃圾暂存间（5 间，总面积 50m²，防淋、防渗、防流失），然后每天由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医务人员 66 人，按 0.5kg/d·人计，则医务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2.05t/a；项目设床位 99 张，按每个床位 0.5kg/d·d，每床 2.5 人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45.17t/a；门诊病人 297 人次/d，按 0.2kg/d·人计，则门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1.68t/d；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0.216t/d（78.9t/a）。

该部分固废主要为废纸张、废塑料包装、易拉罐及食物残渣等，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要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理、外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污水处理站污泥

在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污泥若不妥善消毒处理，任意排放或弃置，同样会污染环境，造成疾病传播和流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院污水处理站的产生的污泥含有病菌等物质属于危险固废，名录编号为 HW01。

本次工程拟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指南》：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66~75g/人·d（评价取最大值），本项目建成后床位有 99 张，医务办公人员为 66 人，则经核算，污水站污泥产生量为 4.5169t/a。评价建议在项目污水处理站附近设 10m² 的

污泥暂存间。污泥经浓缩、板框压滤脱水后，密闭封装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作为危险废物交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泥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回到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4) 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效果降低，需要将活性炭更换下来，平均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在线量为 100kg，则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为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处理与处置：项目 1 楼设置有 1 间生活垃圾暂存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在暂存间内，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处理与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感染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	22.35t/a	医院运行	固态	感染性物质	1天	In
2	药物性废物		831-005-01	0.24t/a		固态	药物性物质	1天	T
3	损伤性废物		831-002-01	3.93t/a		固态	损伤性物质	1天	In
4	化学性废物		831-004-01	0.30t/a		固态	化学性物质	1天	T
5	病理性废物		831-003-01	2.08t/a		固态	病理性物质	1天	In
6	污泥		831-001-01	4.5169t/a	污水处理站	固态	感染性物质	1天	In
7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4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3个月	T、I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桶	感染性废物	HW01	831-001-01	危废暂存间	50m ²	桶装	100t	1 天
2		药物性废物	HW01	831-005-01		50m ²	桶装	100t	1 天
3		损伤性废物	HW01	831-002-01		50m ²	桶装	100t	1 天
4		化学性废物	HW01	831-004-01		50m ²	桶装	100t	1 天
5		病理性废物	HW01	831-003-01		50m ²	桶装	100t	1 天
6		污泥	HW01	831-001-01		5m ²	桶装	100t	10 天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0m ²	桶装	100t	10 天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要坚持“重点评价，科学估算；科学评价，降低风险；全程评价，规范管理”的原则，危险废物的暂存过程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项目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防渗、防漏、防雨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以及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基础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危险废物的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要求，合理选取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区设置 9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一楼设置 1 间，二楼至五楼每层均设置 2 间，共 100m²）。项目产生的危废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05 号令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当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另外，评价要求项目按照《河

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18号文）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其他”，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医疗废水消毒所用的二氧化氯（使用盐酸和氯酸钠来生成的，盐酸和氯酸钠均为常规的化学品），医疗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医院废水事故状态下的风险，其部分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害分别见表 34~表 35。

表 34 盐酸理化性质及危害

名称	分子式	性质
盐酸	主要成分 HCl	盐酸理化性质：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分子量为36.46，熔点-114.2℃，沸点-85.0℃，相对密度（空气=1）1.19，具有稳定性，易溶于水。 健康危害：本品对眼和呼吸道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急性中毒：出现头痛、头昏、恶心、眼痛、咳嗽、痰中带血、声音嘶哑呼吸困难、胸闷、胸痛等。重者发生肺炎、肺水肿、肺不张。眼角膜可见溃疡或混浊。皮肤直接接触可出现大量粟粒样红色小丘疹而呈潮红痛热。慢性影响：长期较高浓度接触，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胃肠功能障碍及牙齿酸蚀症 危害特性：无水氯化氢无腐蚀性，但遇水时有强腐蚀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 燃烧(分解)产物：氯化氢。

表 35

氯酸钠理化性质及危害

名称	分子式	性质
氯酸钠	主要成分 NaClO ₃	氯酸钠理化性质：无色无臭结晶，味咸而凉，有潮解性，分子量为106.45，熔点248~261℃，相对密度（水=1）2.49，具有稳定性，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 健康危害：本品粉尘对呼吸道、眼及皮肤有刺激性。口服急性中毒，表现为高铁血红蛋白血症，肠胃炎，肝肾损伤，甚至发生窒息 危害特性：强氧化剂。受强热或与强酸接触时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等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急剧加热时刻发生爆炸；燃烧分解产物：氧气、氯化物、氯化钠。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工作级别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36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特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取决于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医疗废水消毒所用的盐酸、氯酸钠，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见表 37。

表 3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盐酸	7647-01-0	0.01	7.5	0.0013
2	氯酸钠	7775-09-9	0.5	100	0.0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道路、空地、龙安社区等，其中项目南侧 60m 为龙安社区。

5、环境风险识别

- (1) 项目氯酸钠为袋装，不易泄漏，在受强热和强酸作用下会发生爆炸。
- (2) 盐酸为液态，桶装，在运输和储存过程有泄漏的可能。
- (3) 项目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处理不当存在的污染环境的风险。
- (4) 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带有病原性微生物的含菌废水没有得到及时处理而排入污水管网，对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带来的环境风险。

6、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评价对风险识别及事故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郑州）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	（/）县	（/）园区
地点坐标	经度	113.857155	纬度	34.44291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医疗废水消毒所用的二氧化氯（使用盐酸和氯酸钠来生成的，盐酸和氯酸钠均为常规的化学品），医疗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医院废水事故状态下的风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项目氯酸钠为袋装，不易泄漏，在受强热和强酸作用下会发生爆炸。 （2）盐酸为液态，桶装，在运输和储存过程有泄漏的可能。 （3）项目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处理不当存在的污染环境的风险。 （4）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带有病原性微生物的含菌废水没有得到及时处理而排入污水管网，对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带来的环境风险。				

为降低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减少事故危害，环评要求项目采取以下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 氯酸钠

氯酸钠为强氧化剂，在受强热和强酸作用下会发生爆炸，而本项目所用氯酸钠为袋装，不易泄漏，因此评价认为其风险主要存在于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氯酸钠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强烈震动和一次装载量过大，不可与酸性物质或还原性粉状物质混运；氯酸钠单独储存，不可与盐酸放置在同一储存间内，储存过程中不可堆积存放，存储库要保持干燥和通风；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如在使用过程中不慎发生泄漏，人体不可直接与之接触；切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金属物质或其他还原剂、易燃物接触；小量泄漏时应避免产生扬尘，应用洁净的铲子将泄漏物收集至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2）盐酸

根据盐酸的物化性质可知，盐酸具有强腐蚀性，因此盐酸储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影响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其次，会对车间内的设备起到的腐蚀性的破坏。为避免发生盐酸泄漏事故，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将盐酸单独储存在在盐酸储存间，盐酸储存间设置氯化氢气体自动检测仪，一旦发现氯化氢浓度超标将立刻报警；加强储酸车间的强制通风；配备防毒面具、化学防护服；对生产设备、原料容器及管道阀门定时进行检查和维修，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上岗工人进行业务培训和事故应急措施培训；在贮存场所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必须大于所存储药品的最大容积，满足相关安全设计规范，保证泄漏物料不发生溢出情况；随后由泵抽至储存容器或处理设施内。附着在围堰内的残留液由新鲜水冲洗，冲洗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一旦发生泄露，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沙土、干燥石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污水处理站中和处置；最大限度的避免危险事故的发生。

（3）医疗等危险废物

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采用集中收集，定点堆放，由危废单位定时收运，合理处置。针对医疗危险废物的处

理特点，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管理和处置措施：

①医院应加强把医疗废物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根据环保及卫生防疫要求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具体科室，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具体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本医疗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统一收集、包装、贮存和转移工作。按“医疗废物分类及医疗废物包装要求”分类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要求进行妥善包装，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消毒、毁形后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内。

②在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及处理过程中，要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登记造册，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各科室将医疗废物按照报告表前述类别及时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各科室将产生的医疗废物种类、数量、时间等作好记录，在科室和医疗废物收集人员、收集人员与医疗废物贮存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与医疗废物运输人员、运输人员与处置单位接受人员之间对于医疗废物转让、接收的来源、类别、数量、时间进行转移联单签收，确保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不被遗失。

③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材质、规格、性能等指标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

④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⑤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⑥医院应维护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垃圾的贮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加强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

⑦医院要确保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运送工具，运送工

具使用后可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专用车辆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⑧医疗废物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天，于 5℃ 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⑨医院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院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⑩医院和医疗废物处理的专业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理协议到期终止后要及时续签，确保产生的医疗垃圾能得到及时的无害化处理。

只要按照以上相关措施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和操作，能使医疗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可把医疗废物产生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4）医院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病菌污染，因此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应首先做好污水的消毒处理措施，可以采用生石灰或漂白粉进行临时的消毒应急处理，也可以保障达到基本的要求。同时，应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消毒等设备的日常维护，加强管理，以便能及早发现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7、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结果，对拟建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事故制定以下的应急预案，见表39。

表39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为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等；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环保预案的级别分为三级，一级为特大事故、二级为重大事故、三级为一般事故。根据事故的级别，相应建立对应的事故处理程序和处理范围
4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须的防护用品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如：水枪、及时更换阀门、设置事故池等。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8	人员积极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计划	事故发生时，通知下风向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以便于人群紧急疏散，减小污染物对周围人群人体健康的影响。及时通知公安、交通、消防等有关部门及时封闭受污染区域，减小事故影响范围。发生重大事故时，要通知周围居民和企业及时疏散。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和恢复措施	事故发生后，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在环境监测部门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合格后，方可关闭应急程序，同时做好善后工作
10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上述应急预案纲要详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实行有效的管理。

8、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减小危险物质存在量、加强其危险性控制。经采取一系列风险应急措施后，风险可降至最小；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迅速撤离周围居民，其环境损失可以降到可接受水平，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八）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可解决广大居民就医问题。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占地面积约 3690.131m²（5.54 亩），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文件《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查意见》（郑港国土〔2020〕149 号）（见附件 5），同意该项目用地（0.3690 公顷）通过预审。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 G18-04-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医院用地，符合项目用地需求。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得到妥善治理，可以满足相应标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内规划基础设施完善，市政规划的供电、给排水、城市天然气、电信等设施配套齐全，交通便利；区域内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均沿道路敷设；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周边主要为道路和安置区，项目施工期会对这些敏感点造成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进一步较小施工期对敏感点的影响。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九）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是一项生产监督活动，必须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且需组织机构保证。其主要任务是组织、落实监督公司内的环境保护工作。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和措施，增添必要的监测分析仪器，在公司生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下，开展正常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

1、环境管理

（1）组织机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为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议项目设置环保科，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

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制定企业环保规划和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和协调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检查、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组织开展环境教育、环保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负责环境管理日常工作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协调工作；参加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处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2）环境监测机构及职能

为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能迅速全面地反映该项目的污染状况，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污染控制、环保规划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建议本项目设置环境监测机构和环境监测人员，负责企业污染源常规监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监测以及污染事故调查监测。污染源例行监测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3）环境管理措施

①制订环境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体系，环保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

②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岗位培训。环保管理人员必须通过专门培训。企业要把职工对环保基本知识的了解和环保应知应会作为考核职工基本素质的一项内容，新职工进厂要通过环保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使全体职工能够意识到环境保护与企业生产、生存和发展的关系，把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一位员工。

③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建立全厂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全厂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⑤加强对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及周围环境的监测，并制订能够控制污染扩大，防治污染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

⑥制定“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已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要迅速对污染现场

进行处理，防止污染范围的扩大，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破坏。

2、环境监测

a.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

(1) 制定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2) 定期监测项目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对主要污染物建立监测档案。

(3) 分析所排污染物质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4) 配合生产车间，参加“三废”的治理工作。

(5) 负责企业污染事故调查监测及报告。

b.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主要是废气及噪声监测，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0 项目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
污 染 源	有组织废气	NH ₃ 、H ₂ S	每季度监测一次； 3 次/天，监测 1 天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监测一次；昼、夜 各一次，监测 1 天	厂界外 1m 处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每周一次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季度一次	
		悬浮物	每周一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一次	

(2) 监测方法

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若企业不具备上述监测条件，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十)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50.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1%。环保投资估算表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厨房产生的油烟	集气系统+油烟净化装置（1 套）	5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5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煎药废水	1 座隔油池（40m³），1 座化粪池（100m³），污水处理站（160m³/d）	50
噪声	噪声	位于室内，隔声门窗，减震基础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1
	医疗废物	危废桶、危废间（9 间，共 100m²）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活性炭		
合计			71

（十一）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42。

表 42

环保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1	废气	厨房产生的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1 套，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标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格栅处密闭；污泥池和污泥间封闭，将废气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2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煎药废水	1 座隔油池（40m ³ ），1 座化粪池（100m ³ ），污水处理站（160m ³ /d）。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医疗废物	危废桶若干，危废间 9 间（共 100m ² ），危废间做好防渗措施，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活性炭		
4	噪声	设备	位于室内，隔声门窗，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十二）网上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相关要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大河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www.dahe.com.co/cj/2020/10-15/2732.html>。

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单位或建设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厨房	油烟	集气系统+油烟净化装置 (1套)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1/1604-2018) 表1标准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抽风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 置+1个15m高排气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表 3标准
水污 染物	医疗废水、生 活污水、煎药 废水	COD、SS、 NH ₃ -N、粪大 肠菌群数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 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起进 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污 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航空港 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
固 体 废 物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 其修改单
	医院运行	医疗废物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 垃圾中转站	不外排
噪 声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经采取措施并距离衰减 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区周围主要为道路、安置区等,生态系统以城镇生态系统为主,周边无划定的自 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运营期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总投资为 5050.49 万元，环保投资 71 万元。

2、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的“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2020〕405 号），同意实施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可解决广大居民就医问题。

项目用地属于医院用地，符合土地规划和用地规划。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得到妥善治理，可以满足相应标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较小。且所在区域内规划基础设施完善，市政规划的供电、给排水、城市天然气、电信等设施配套齐全，交通便利；区域内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均沿道路敷设；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周边主要为道路和安置区，项目施工期会对这些敏感点造成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专项方案》、《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规

定进行施工，进一步较小施工期对敏感点的影响。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3、工程可行性分析结论

(1) 废气

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 $\geq 90\%$ ）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 $1.252\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标准（小型、油烟 $1.5\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NH_3 有组织排放量 $1.9545\text{kg}/\text{a}$ ，排放速率为 $2.2 \times 10^{-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044\text{mg}/\text{m}^3$ ， NH_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7239\text{kg}/\text{a}$ ，排放速率为 $8.3 \times 10^{-5}\text{kg}/\text{h}$ ； H_2S 有组织排放量 $0.0757\text{kg}/\text{a}$ ，排放速率为 $8.6 \times 10^{-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0017\text{mg}/\text{m}^3$ ， H_2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0\text{kg}/\text{a}$ ，排放速率为 $3.2 \times 10^{-6}\text{kg}/\text{h}$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废水

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

(4)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经采取措施并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量为23028.945m³/a，项目废水出厂界控制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COD250mg/L、5.7572t/a，NH₃-N40mg/L、0.9212t/a。按照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23028.945m³/a，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40mg/L、NH₃-N3mg/L，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9212t/a、NH₃-N0.0691t/a。

故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9212t/a、NH₃-N0.0691t/a。

5、建议

（1）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起止日期。

（2）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综合利用；定期对项目所有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各环保设备正常运行，以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医院内各科室要合理布局，并注意对院内各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的消毒，减少院内交叉感染，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环境污染问题。

（4）设置安保部门，主要负责医院的环境保护和风险事故管理等，需建立相应的管理防范制度，医院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等有可能引发风险事故的环节需加强监督管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6、环评总结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的处置和治理。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5 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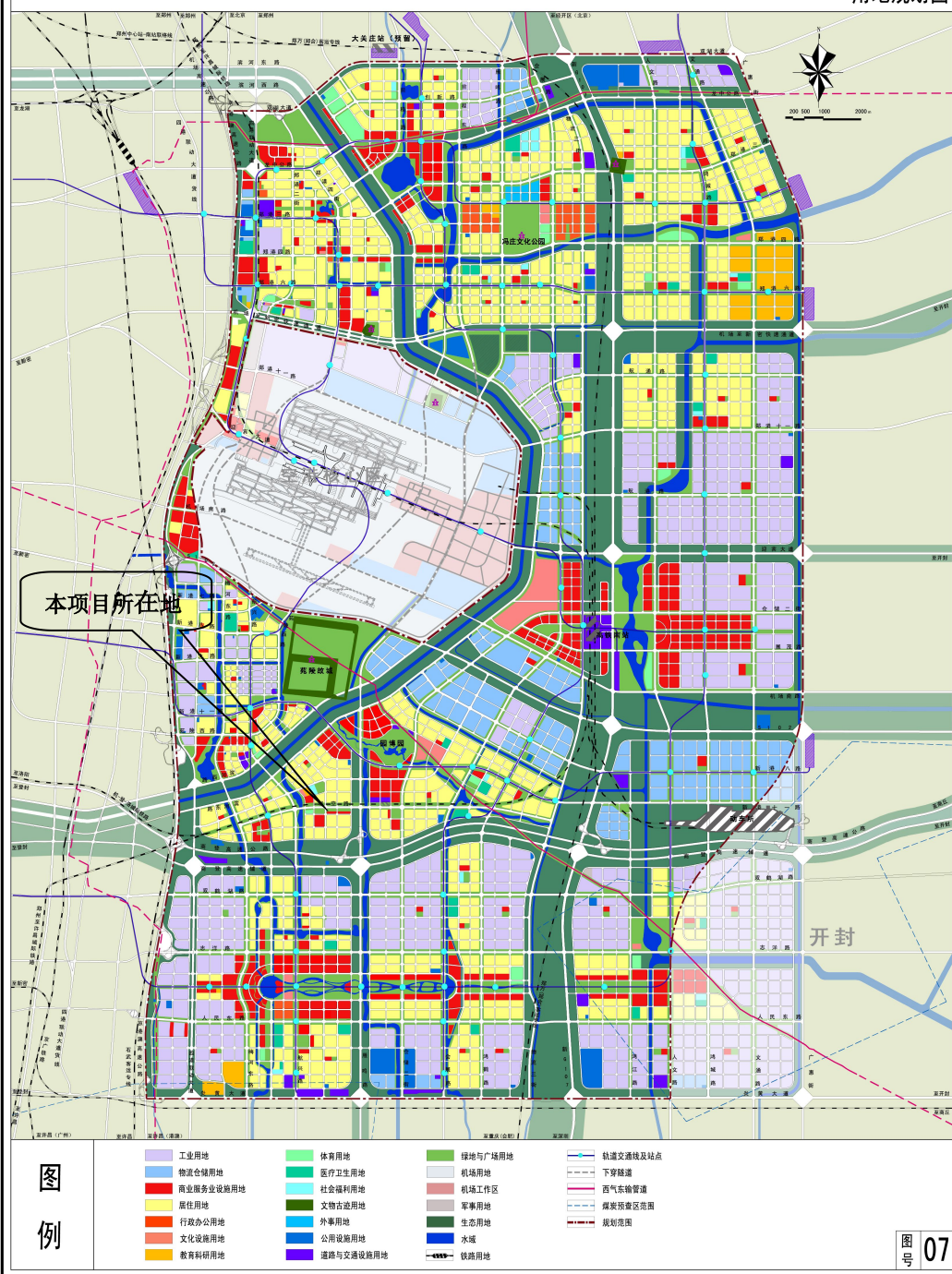
附图 3-6 项目四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7 项目五层平面布置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冬则



G18-04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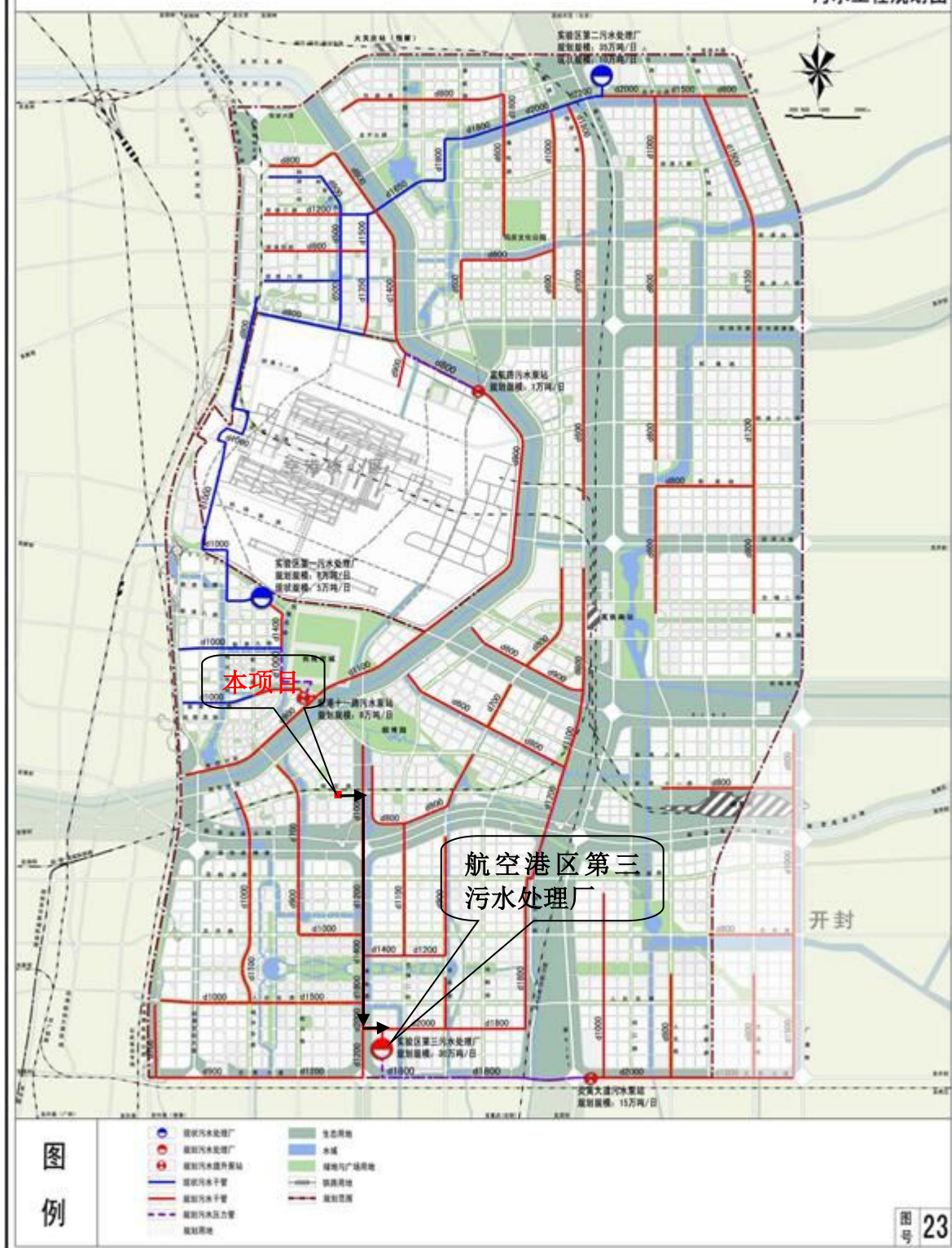
G18-04-02地块控制性指标

强制性指标	地块编号	G18-04-02		
	用地性质	医院用地(A51)		
	用地兼容	-		
	建筑密度(%)	<35		
	建筑限高(米)	≤24,且须符合机关关于项目核准净空高度的复函		
	容积率	<1.5		
	绿地率(%)	>35		
配套设施	停车位(个)	>0.75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市政基础设施	G18-04-02地块应配建变电室、垃圾收集点、非机动车存车处、机动车停车场(库)		
	公共服务设施	-		
	日照间距	日照间距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防火间距	防火间距标准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的有关规定。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4741.185		
	地块面积(平方米)	3690.131		
规定性指标	建筑容量(平方米)	<5535.196		
	地块出入口方位	西、南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米)	建筑高度(米)	H≤24	
		道路名称	-	
		思存路	-	
		园博园西七街	≥12	
		邻里西路	≥10	
园博园西十一街	-			
引导性指标	人口容量(人)	-		
备注	1.规划用地范围内配套设施按国家规定的配套标准建设。 2.6-9-04-01地块内建筑退让城市绿线距离不小于5米。 3.0-04-01-01地块内建筑退让园博园西七街后退让规划退让道路红线距离为15米,园博园西七街在思存路和邻里西路之间的全长为12-0-04-01-01地块内建筑后退让园博园西七街道路红线距离为12米。 4.该地块内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满足《郑州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范》(2019)的相关要求。 5.G18-04-02地块内应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郑州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范(试行)》(2019)的相关要求。该地块内应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另行配建。 6.本次规划确定的道路高程为规划高程(《郑州新区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道路竖向及排水专项规划-南部片区》)道路管线综合规划编制,在开工建设时应进一步核实。			
	0-04-01-01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A51 医院用地 用地代码 商业用地 用地代码 公园绿地 用地代码 垃圾收集点 用地代码 变电站 用地代码 机动车停车场 用地代码 非机动车存车处 用地代码 城际铁路 用地代码 中运量公共交通 用地代码 地块边界 用地代码 规划范围 用地代码 地块建筑机动车辆出入口方向 用地代码 禁止开口段 用地代码 规划退让线 用地代码 道路竖向标高 用地代码			
示例	所总工程师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综合保税区G18-04-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负责人	图批名称	图则	
		工程号	日期	

附图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 G18-04-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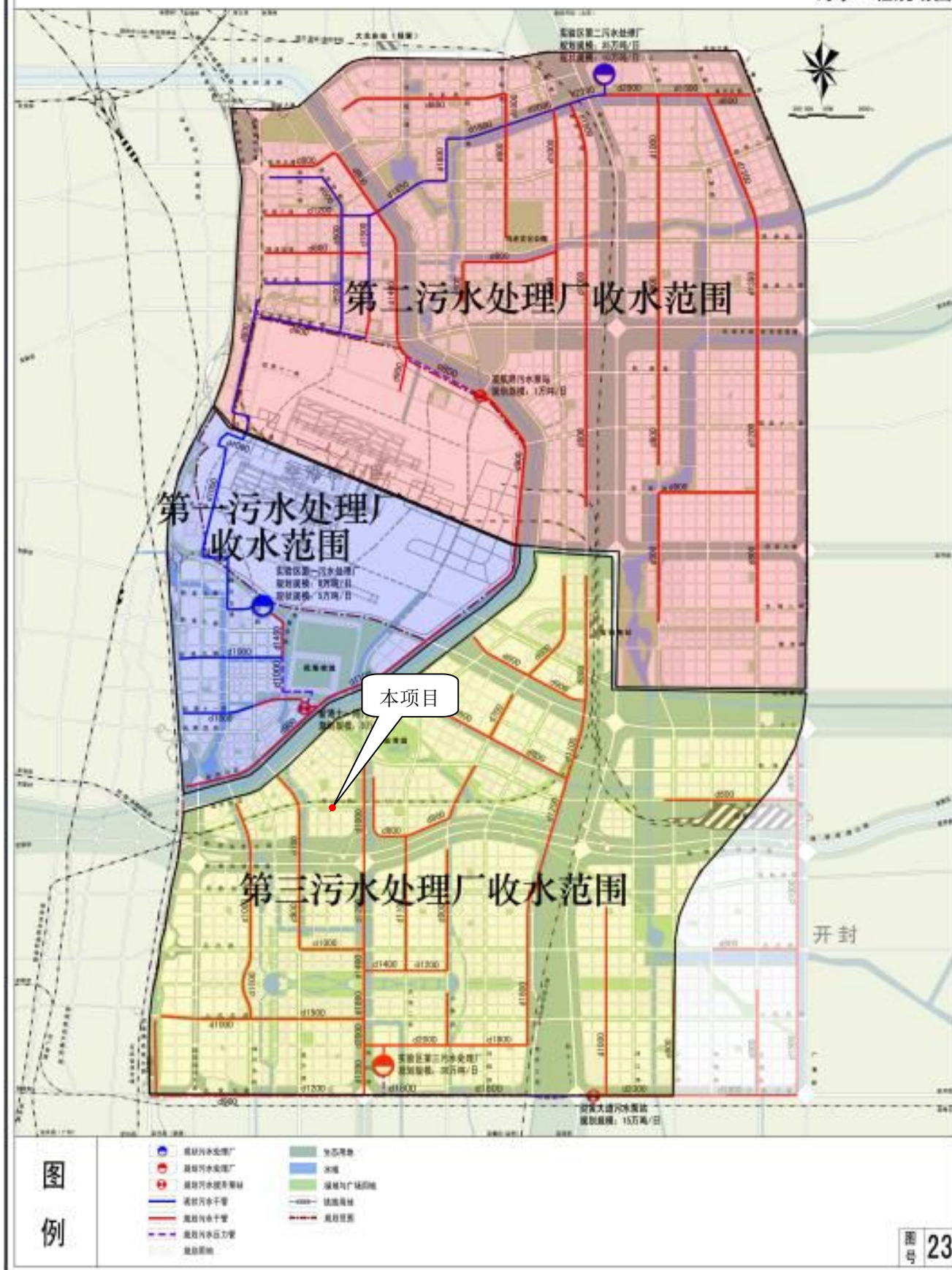
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工程规划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7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项目所在地现状



项目南侧龙安社区



项目西侧临时安置房



项目东侧空地

附图 8

本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

2、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90%）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1.252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标准（小型、油烟1.5mg/m³、去除效率≥90%）。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NH₃有组织排放量1.9545kg/a，排放速率为2.2×10⁻⁴kg/h，排放浓度为0.044mg/m³，NH₃无组织排放量为0.7239kg/a，排放速率为8.3×10⁻⁵kg/h；H₂S有组织排放量为0.0757kg/a，排放速率为8.6×10⁻⁶kg/h，排放浓度为0.0017mg/m³，H₂S无组织排放量为0.0280kg/a，排放速率为3.2×10⁻⁶kg/h，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的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经采取措施并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22号

联系人：马春鹏

联系电话：13783597438

4、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371-55318086

电子邮件：156414661@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314号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寄信件的方式向我单位或我单位委托的环评机构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单位或评价机构后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报告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xFj4xZZ43kapEkB7TEIYA> 提取码：352b

编辑：国强



附图 9-2 大河网公示截图

委 托 书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据此，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0 年 9 月 16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郑港经发〔2020〕405 号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
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文教卫体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附件已收悉，结合咨询机构评估意见，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实验区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原则同意你单位提出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二、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

三、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690.131 m²（约 5.54 亩），设置床位数 99 张。总建筑面积 7704.1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74.48 m²、地下建筑面积 2329.70 m²。项目绿化面积 1291.60 m²，绿地率 35%；建筑基底面积 1071.02 m²，建筑密度 29.02%，容积率 1.46。机动车停车位 3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15 个。

主要建设内容为房屋建筑、场地、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房屋建筑包括临床科室用房（含发热门诊及门诊手术室）886.26 m²、预防保健科室用房 478.40 m²、医技及其他科室用房（含 X 线机用房）828.94 m²、辅助用房（含餐厅及厨房）314.40 m²、康复病房 2866.48 m²；场地包括道路、绿地和停车场地等；附属设施包括供电、供水、供暖、弱电系统、污水处理、垃圾收集等相关设施；设备购置主要包含医疗设备、信息化设备及办公家具等。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投资估算 5050.49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筹措。

五、项目招标初步方案：项目法人应委托符合相关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招标应在指定的媒体发布。

六、请你单位接文后，按照国家及省市区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前期工作，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并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初步方案核准意见表



附件

项目招标初步方案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
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 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本招标方案表中的“其他”包括：建设管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建设项目的咨询、土地取得等。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此类不属于必须招标的范围，因此可不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020年9月2日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监察审计局，
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规划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日印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国土资源局文件

郑港国土〔2020〕149 号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

《关于办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该项目建议书已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郑港经发〔2020〕244号）。该项目位于实验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区域。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二、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0.3690公顷，其中农用地0.3690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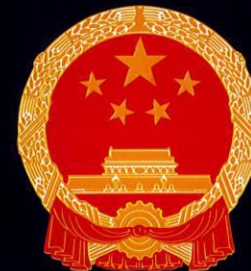
顷(含耕地0.3690公顷)。拟用地位置涉及龙王办事处铁李村土地。项目用地符合新郑市龙王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该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应按照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承诺事项,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征地补偿安置等有关工作。

四、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的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郑规选字第 4101002020490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日期 2020-6-23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
	建设项目依据	郑港经发[2020]244 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
	拟用地面积	约 3690.131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1]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项 目 选 址 意 见 书 附 件

郑规选字第 4101002020490008 号

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
体育局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拟用地面积	约 3690.131 平方米
建设项目 拟选位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邻里西路以北	建设项目依据	郑港经发[2020]244 号
拟建设规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选址意见	1、根据相关规定，征求土地、发改等相关部门意见。 2、落实投资计划、控规等相关批准文件后办理相关手续。 3、实际用地面积、边界、尺寸以最终测量定界为准。		
领证人签名：	发证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领证日期：2020.6.23 发证日期：2020-6-2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港〔2020〕77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 G18-04-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
建设环保局：

你局《关于批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 G18-04-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请示》（郑港规〔2020〕29号）已收
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 G18-04-02 地块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你局要按照该规划依法实施城市规划管理，未经法定程

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该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三、确需对该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提出专题报告，组织论证，经原审批单位认定后方可组织调整方案，并重新按规定程序审批。

四、请认真做好该规划审批后的公示工作。

此复。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郑州新郑综保区)党政办 2020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 10 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B432800

机构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22号

负责人 杨买军



颁发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姓名 杨买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6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新郑市黄水路东段
南侧黄朝二巷 1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23196406117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8.02-长期

仅限办理业务使用



181612050389
有效期2024年8月19日

附件 8

控制编号: KCJC/D/CX-30-01-2018

报告编号: KCJC-A06H-09-2020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

项目名称: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高新开发区卓飞
路8号（一江工业园区）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610808/65610909

邮 箱： kangchunjiance@163.com

1 概述

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局委托（委托电话：13783597438），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13日至2020年09月14日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2 检测分析项目

表1-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南侧龙安社区	环境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2-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CYQ-047-6	/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KCYQ-047-6	/

4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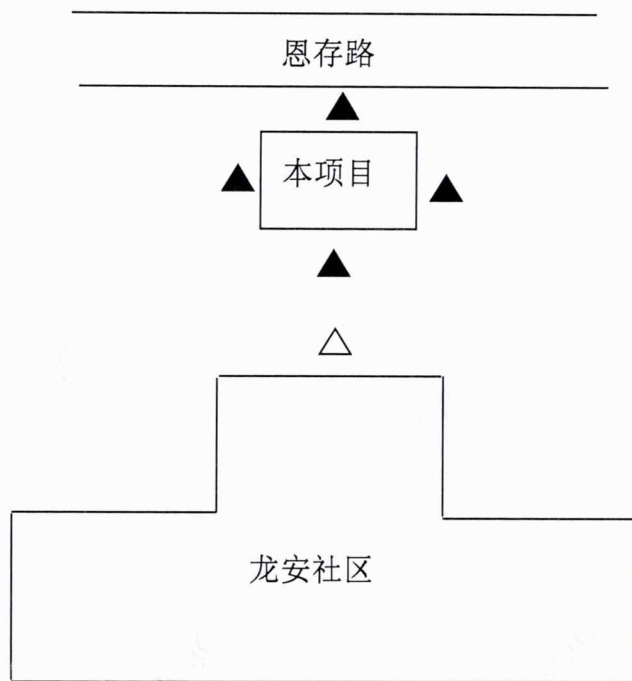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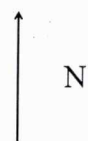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0.09.13	东厂界	dB(A)	53	42
	南厂界	dB(A)	52	41
	西厂界	dB(A)	53	42
	北厂界	dB(A)	54	43
	南侧龙安社区	dB(A)	51	41
2020.09.14	东厂界	dB(A)	53	43
	南厂界	dB(A)	51	42
	西厂界	dB(A)	54	42
	北厂界	dB(A)	54	44
	南侧龙安社区	dB(A)	51	42

噪声检测点位: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编制: 李英皓

审

核: 李占奎

签

发: 2020.9.16

期: 2020.9.16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环函〔2018〕35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7 年 12 月，省环境保护厅在郑州市组织召开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查会，成立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审查结论和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初审意见(郑港环审〔2018〕1 号)，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位于郑州市东南，北至双湖大道，南至炎黄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面积约 362 平方公里(不含空港核心区)。规划期限为 2014-2040 年，其中近期为 2014-2020 年，远期为 2020-2040 年，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产业发展方向主要为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含电子信息、精密仪器和生物医药业)、现代

服务业。

二、《报告书》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 and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了预测、分析和评估，并针对区域现状及规划实施强化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报告书》采用的基础数据翔实，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对规划方案的调整建议合理，可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修改以及今后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

三、总体上分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与《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2017年修订）、《郑州市都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多个专项规划等要求和发展方向基本一致。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从环保角度可行。

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要树立“突出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新城”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推动低碳循环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

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的不利影响，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做好规划区域的防护隔离，避免其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南片区部分工业区位于居住区上风向，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加强对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应急蓄水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文物保护，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充分考虑机场噪声对周边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加快现有高噪声影响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在机场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高噪声影响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区域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和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适时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各类施工及道路扬尘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 $\text{COD}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区域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

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用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区域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区域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六）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加强生态廊道建设，落实“一环、两带、两轴、三心、多点”的生态景观结构体系，构建港区绿色生态网络景观框架。加强城市绿地建设，推进建设海绵城市，加快区内明渠及河流生态治理工程，构筑绿色生态屏障。

（七）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搬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五、加强区域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区域地下水、排污受

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区域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机场周边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

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尽快按照本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报有关部门审批。在规划实施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开发与建设；适时进行阶段性环境影响回顾评价，对以后的规划开发工作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对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附 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职务 / 职称	工 作 单 位
包存宽	教授	复旦大学
石晓枫	副教授	厦门大学
黄普选	高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郝伏勤	教高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董润莲	高工	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刘 勇	副处长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王 兵	高工	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张 阳	副处长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航港办
李晓玲	主任	郑州市规划局编研中心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省发改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郑州市环保局，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
份公司。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 t/a ☐		500~2000t/a ☐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氨、硫化氢）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 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 OD ☐	ADM S ☐	AUSTAL20 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 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氨、硫化氢）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氨、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项目）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氨：(1.2844 $\times 10^{-3}$)t/a；硫化氢：(4.97 $\times 10^{-5}$)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³/s；鱼类繁殖期 () m³/s；其他 () 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